附表一 大愛園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非婚宴活動

單位：新臺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費用  使用時間  場地 | | | 場地費 | 空調費 | 清潔費 | 投影機 | 保證金 |
| 大禮堂 | 周二至週日 | 八時至十二時 | 三千元/場 | 三千元/場 | 三千元/場 |  | 二千元/場 |
| 十四時至十七時 |
|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
| 教室  圖書室  廚房  戶外前廣場 | 周二至週日 | 八時至十二時 | 五百元/場 | 五百元/場 | 五百元/場 | 五百元/場 | 一千元/場 |
| 十四時至十七時 |
|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
| **備註：**  一、申請使用場地辦理非婚宴活動，收取場地費；排演、預演或布置場地而使用場地者亦同。  二、如使用空調設備，加收空調費。  三、場地使用完畢造成場地髒亂致需清潔者，加收清潔費。  四、場地使用時間分為三個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晚上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一時段為一場。晚上場次逾時不得超過二十二時。  五、活動逾時一個小時以內者，加收一場各項費用之二分之ㄧ；逾時一小時以上未滿三小時者，加收一場之各項費用  六、各級機關、學校及非營利性質之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服務團體使用本場地辦理非婚宴活動者，得減收場地費二分之一。 | | | | | | | |

附表二 大愛園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婚宴活動

單位：新臺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費用  使用時間  場地 | | | 場地費 | 清潔費 | 空調費 | 保證金 |
| 大禮堂 | 周一至週日 | 九時至十二時 | 三千元/場 | 五十桌以內  六千元；  五十桌以上，  每增加一桌  增收一百元，最多設六十桌  /場 | 三千元/場 | 三千元/場 |
| 十八時至二十時 |
| **備註：**  一、申請使用場地辦理婚宴活動，收取場地費及清潔費。  二、使用場地排演、預演或布置，收取場地費。  三、如使用空調設備者，加收空調費。  四、場地使用時間分為二個時段：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晚上十八時至二十時，一時段為一場。晚上場次逾時不得超過二十二時。  五、上午時段須於十四時前整理完畢；晚上時段須於二十二時前整理完畢。  六、使用場地逾時一個小時以內者，加收一場各項費用之二分之一；一小時以上未滿三小時者，加收一場之各項費用。 | | | | | | |

【單位名稱】辦理【計畫名稱】活動計畫書

一、活動名稱：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

四、活動期間：

五、參加對象、人數：

六、活動內容：

七、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標準）